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零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22530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0h193
建设项目名称	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零地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5MA2E3KA8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方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廷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廷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FXW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志涛	2015035320352014320602000064	BH0213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志涛	全部内容	BH0213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DFXW2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零地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志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602000064，信用编号BH0213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志涛（信用编号BH02132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FXW2L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路 23 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2 幢 604-29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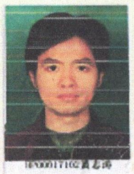

HP00017102黄志涛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志涛

2015035320352014320602000036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黄志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江苏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1091012590б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7102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91330109MA2KDFXW2L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总人数	1	1	1

2022年04月，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次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元）或参保状态		
				养老	失业	工伤
1	黄志涛	320601198203040310	20211101	3957	参保	参保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验证平台：http://zjcbzmdy.yyhj.zjzwfw.gov.cn/validate.html，授权码：3165052600687777。

4.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则该人员为中断续保人员，缴费以个人缴费明细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2.0 PC。

（盖章）
打印时间：2022-04月21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黄志涛 （身份证件号码320601198203040310）郑重承诺：本人在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DFXW2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DFXW2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7
六、结论.....5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云和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6：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厂区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 6、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7、能评备案
附件 8、企业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零地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20-331125-20-03-17084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9 度 33 分 13.687 秒，28 度 6 分 10.26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641 涂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云和县经济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020-331125-20-03-17084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85.36</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18</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5164.29（总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td></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云和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云和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云和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云和县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 16.9 平方公里，东至安溪、南抵赤垄山南侧、西至沙溪、北至梅垄水库。
（2）用地布局规划：规划居住用地 22.874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80%。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71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58%。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1.45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8%。规划工业用地</td></tr>
</table>

33.41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85%。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047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0%。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518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0.51%。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89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4%。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9.80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81%。规划旅游用地 1.216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

（3）产业发展导向规划

原则上不允许鼓励发展类产业以外的项目入园，同时执行《云和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中提出的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包括能耗、水耗、排污等规定，对入区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

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分别确定鼓励、禁止和限制三个类别的产业和产品目录。其中对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一般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确有必要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对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保、公安消防、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本目录未列明但其他文件有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从其规定执行。对外商投资的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类项目，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下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他规定执行。规划区企业导向目录见表 1-2。

表 1-2 规划区企业导向目录

一、鼓励发展类	
机械	1.机电仪一体化产品，数控机床及专用数控设备。 2.大型机电成套设备，高性能工业装备，生产自动化成套设备。 3.环保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污水、垃圾、废气、噪声、粉尘的处理设备及监测设备。 4.汽车和关键零部件及其电子、电器产品。 5.节能型机电产品，主要包括节能电机、调速离合器、高效变压器、节能灯、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可再

	生能源发电设备。 6.新型医疗器械、仪器及药用包装材料产品 7.高档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
轻工食品	1.高速卷烟纸、长纤维纸、滤纸系列等特种用纸。 2.食品工业，主要包括乳制品、蜂产品、笋产品、油料等深、精加工，绿色有机食品，天然食品添加剂，氨基酸系列产品，方便、营养、速冻食品，保鲜蔬菜，天然果汁类饮料。 3.旅游纪念品，有特色的传统工艺美术品，中高档玩具。 4.资源节约型、环保型的新型包装材料。
新材料、建筑材料	1.资源综合利用类建筑材料。 2.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装饰、装修材料。 3.非金属复合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聚碳材料等。 4.新型陶瓷，功能陶瓷，纳米级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等。
高新技术产业	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高技术产业孵化器项目。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国家、省、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和省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国家和省、市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新产品开发、重大新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项目，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项目。
	清洁生产技术、安全生产技术
其他	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二、限制发展类	
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限制发展的项目；	
技术落后、高能耗、耗水多、污染环境的项目；	
供过于求、技术档次低的加工项目；	
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新上工业、农业养殖项目和其他有污染性的项目；非工业园区新上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电镀项目；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	
国家、省、市明令限制发展的其他项目。	
三、禁止发展类	
严重污染环境项目	土造纸，年产 5000 吨以下的薄型纸项目等
生态环境影响项目	设在富春江风景名胜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危害安全、妨碍游览的工程项目和设施，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堆场
其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列为禁止类的项目

（4）污染防治措施

1）节能减排措施

	①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②加快推进节能减排管理 2）生态工业建设对策 ①严格准入门槛 ②加强源头控制，拟入园的企业在集中供热前按《高污染燃料区域的实施意见》（杭州市环保局，2007.5.14）的相关要求，分阶段组织实施。 ③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 ISO14000 认证 ④完善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⑤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3）产业导向 产业发展导向规划 原则上不允许鼓励发展类产业以外的项目入园，同时执行《云和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中提出的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包括能耗、水耗、排污等规定，对入区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 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分别确定鼓励、禁止和限制三个类别的产业和产品目录。其中对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一般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确有必要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对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保、公安消防、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本目录未列明但其他文件有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从其规定执行。对外商投资的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类项目，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下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他规定执行。 4）水环境保护 ①优化产业结构。

	②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大力促进企业清洁生产。 ③积极实施污水集中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 ④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 ⑤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规划的实施须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削减生态影响，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功能。 设置公园绿地、沿路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 6）大气环境保护 ①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②集中供热。 ③加强对脱硫和除尘的治理。 ④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 7）声环境 ①加强对规划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②各区块用地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规划建设。 ③在交通干线附近，沿路第一排建筑不得安排居民，建议二者相距须在 120m 以上。 ④二类以上工业企业和居民点之间必须设防护距离。 ⑤对入区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建立噪声达标区。 8）固废 ①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 ②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③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 ④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

	⑤集中处置方案。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暂存。环境污染控制分别按照《危险废物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执行。生活垃圾依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环境风险对策 ①优化产业结构，引入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生产企业； ②制订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根据规划区企业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为水性涂料单纯的混合和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规划区企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项目，在允许发展之列。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废弃物做到安全、妥善处置；相关措施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项目符合《云和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浙江大学，2015.10）。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未列明规划环评 6 项清单，故本次环评主要针对规划环评的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2、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发布的《云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作出分析。根据云和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管控单元名称为“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号：ZH33112520065）。 **表 1-3 环境综合管控分区各分区单元管控要求** 内容 | 管控措施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现有生产能力在符合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定位的前提下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总量，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处于工业区内，已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企业将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管控措施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3、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符合性分析

（1）云和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个门类 27 大类 51 中类 79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个门类 27 大类 49 中类 77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个门类 1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 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

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①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未列入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国民经济 6 个门类 27 大类 51 中类 79 小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②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处于工业区内，属于涂料制造，未列入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规定的国民经济 6 个门类 27 大类 51 中类 79 小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管控要求。

4、云和县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符合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1 日，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4 号。

《负面清单制度》分为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二类。不属于上述二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1）限制发展类

限制发展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利于资源节约和节能降耗、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内外市场拓展、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等政策，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产业。对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改造升级，禁止以改造为名低水平扩大生产能力。

对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锯板加工、板材烘干、滚漆加工项目，在工业园区特定供地区块内进行提升改造，区块外禁止发展。

对限制发展类产业要依法加强严管，对违反规定新建项目或简单扩大再生产的，依法清理，并责令整改。

（2）禁止发展类

禁止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禁止、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项目。属于禁止类的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不得核准和备案；对现有生产能力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限制其发展，限期关停、淘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41 涂料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产业发展限制、禁止发展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锯板加工、板材烘干、滚漆加工项目，因此不属于云和县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5、“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性质较为简单，在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	符合

			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因此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规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围水环境，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理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6、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则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7、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云和县区域内平衡。

8、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项目纳污河流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根据预测分析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9、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水性涂料生产加工（仅单纯混合），属二类工业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76 号)中的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项目。此外，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由云和县经济局同意该

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25-20-03-17084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及丽水市的相关产业的政策要求。

11、《长兴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下表。

表 1-5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河段范围内。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7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8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企业属于属于涂料制造（C2641），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属于云和工业园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处于工业区内；产品水性涂料不在《环境

		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1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2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兴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要求。

12、VOCS 相关政策标准相符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水性涂料，单纯混合)，须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8月20日印发）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标准符合性

涉及本项目有关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符合
1、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C2641），位于云和工业园区，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中鼓励类，不属于限制、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淘汰类工艺及产品。	
	2、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于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属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为水性涂料采用水作为溶剂，减少助剂使用量；工艺采用单纯混合，原材料利用率高；投产后生产设备尽可能采用密闭化和管道化布置。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	不涉及	符合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为水性涂料生产，属于低挥发性涂料、水性涂料项目，产品 VOCs 含量较同类行低。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符合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搅拌工序为加盖密闭式，水性涂料采用水作为溶剂，减少助剂使用量，从源头控制了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不涉及	符合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	本项目实施后，将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并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企业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处理率70%，符合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的要求。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行业整治要求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按规范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行业整治要求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按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

（2）《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函（2015）402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本项目实施情况与整治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涉及本项目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优化空间布局	进一步深化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属于云和工业园区，属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号：ZH33112520065）	符合
2、加快产业升级	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	本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中允许类，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工艺及产品。	符合
3、提升产业装备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水性涂料。	符合
4、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验收基本标准	一、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项目搅拌工序为加盖密闭式，水性涂料采用水作为溶剂，减少助剂使用量，从源头控制了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	项目为水性涂料生产，项目产品 VOCs 含量较同类行低，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企业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处理率 70%，符合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的	符合

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要求。	
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为水性涂料生产，只有单纯的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方式，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建立长期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符合
五、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验收时应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六、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相关设置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的通知》（丽环函[2016]30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本项目实施情况与整治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	项目应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严格 VOCs 重点行业	落实后符

	产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	合
2	所有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 VOCs 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 VOCs 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涂装作业应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同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3	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 VOCs 治理设施，采用高效 VOCs 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企业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处理率 70%，符合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中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水性涂料储存于密闭的胶桶，胶桶存放于厂区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本项目水性涂料投加使用过程在生产车间内操作，生产的搅拌工序为加盖密闭式，在设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桶清洗区设置密闭车间，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进行排放。

③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记录含 VOCs 的台账。

终上所述，项目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12、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仅涉及单纯混合分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是一家专注于水性涂料生产及销售的企业。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购置占地面积为 2644.02m^2，总建筑面积为 5164.29m^2 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185.36 万元，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环保水性漆的生产规模。

项目投产后，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主体工程	/	1F 为投料搅拌区和办公室等，2-4F 为出租厂房
储运区域	/	回收包装桶清洗区、成品放置区、原料堆放区
辅助工程	/	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园区电网供电。
	供水	本工程给水以园区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排水	项目雨污管网依托园区现有，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物理法：电离+电浮）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 10m^2 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设置 10m^2 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加设减震器等降噪措施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	备注
环保水性漆	t/a	500	桶装，规格：20kg/25kg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缸	0.5t	台	2	搅拌
2	搅拌缸	1.5t	台	7	搅拌
3	乳液储藏罐	5m^3	个	1	/

4	空压机	/	台	1	/
5	电蒸汽发生器	/	台	1	/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t/a	236	200kg/桶
2	水性色浆		t/a	151	25kg/桶
3	水性消泡剂		t/a	5	25kg/桶或 50kg/桶
4	滑石粉		t/a	10	50kg/包
5	水性增稠剂		t/a	5	25kg/桶或 50kg/桶
6	水性防霉剂		t/a	5	25kg/桶或 50kg/桶
7	水性抗粘剂		t/a	28	25kg/桶或 50kg/桶
8	包装桶	回收	万只	1.176	25kg/桶或 50kg/桶
		购置	万只	0.024	
9	电		万 kWh/a	3	/
10	水		t/a	1396.7	/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配比表

序号	原辅材料	配比比例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46.7%
2	水性色浆	29.9%
3	水性消泡剂	0.9%
4	滑石粉	1.9%
5	水性增稠剂	0.9%
6	水性防霉剂	0.9%
7	水性抗粘剂	5.6%
8	水	13.2%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表2-6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是通过乳液聚合的方式，将各种丙烯酸单体聚合而成的乳液，广泛应用于涂料，粘合剂，造纸，纺织等行业。乳白色液体，带蓝光，PH值2.0～4.0，固含量（40±1）%，无毒、无刺激，对人体无害，符合环保要求，非成膜高光树脂，具有优异的光泽与透明性，抗粘连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
2	水性色浆	色浆是由颜料或颜料和填充料分散在漆料内而成的半制品。水性色浆是以水为介质添加表面活性剂分散而成的颜填料浆。
3	水性消泡剂	也称消沫剂，是在食品加工过程中降低表面张力，抑制泡沫产生或消除已产生泡沫的食品添加剂。特性：消泡剂，抑泡性能好。不影响起泡体系的基本性质。扩散性、渗透性好。化学性稳定。无生理活性，无腐蚀、无毒、无不良副作用、不燃、不爆，安全性高。
4	滑石粉	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Mg_3[Si_4O_{10}](OH)_2$。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

		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1，比重2.7～2.8。
5	水性增稠剂	是一种流变助剂，不仅可以使涂料增稠，防止施工中出现流挂现象，而且能赋予涂料优异的机械性能和贮存稳定性。对于黏度较低的水性涂料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类助剂。
6	水性防霉剂	是一种高效、低毒杀菌剂。用较少的药剂量就能杀死或抑制霉菌的繁殖和生长。适用于乳胶漆、高分子聚合物乳液、颜料浆及各类水性涂料。亦可用于抑制细菌和真菌在生产和存储印刷油墨和其他含水有机产品中的滋生。涂料水性防霉剂已经被广泛用于大容量存储乳液的杀菌防腐上。大量的实验及实际应用证明涂料防霉剂对丙烯酸、聚醋酸乙烯、聚苯乙烯丁酯以及其他共聚物有极好的杀菌防腐功能，并且与这些产品中的有机和无机物成分有著极好的相容性。
7	水性抗粘剂	是一种两亲性化学品，可以谈价油性以及水性组分在同一体系中的相容性。在涂料生产过程中，颜料分散式一个很主要的生产环节，它直接关系到涂料的储存，施工，外观以及漆膜的性能等，所以合理地选择抗粘剂就是一个很重要的生产环节。特性：无毒，易溶于水，化学稳定性及热稳定性高，分解温度在330℃以上。在高温（＜350℃）和高pH下有明显的溶限效应。

2.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8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正常情况下实行昼间一班制（8h）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6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设置 1 层厂房，包括办公室、清洗区、投料搅拌区和仓库（包括成品放置区和原料堆放区）等，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东南角、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西侧办公室旁边。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7。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厂区 1F 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2-4F 已出租，租赁方为浙江云美木业有限公司（2F）和云和县靓彩涂装有限公司（3-4F）。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东侧为云和县立信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云和县汇宏玩具厂，北侧为云和县金慧工艺品厂。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示意附图 5。

2.7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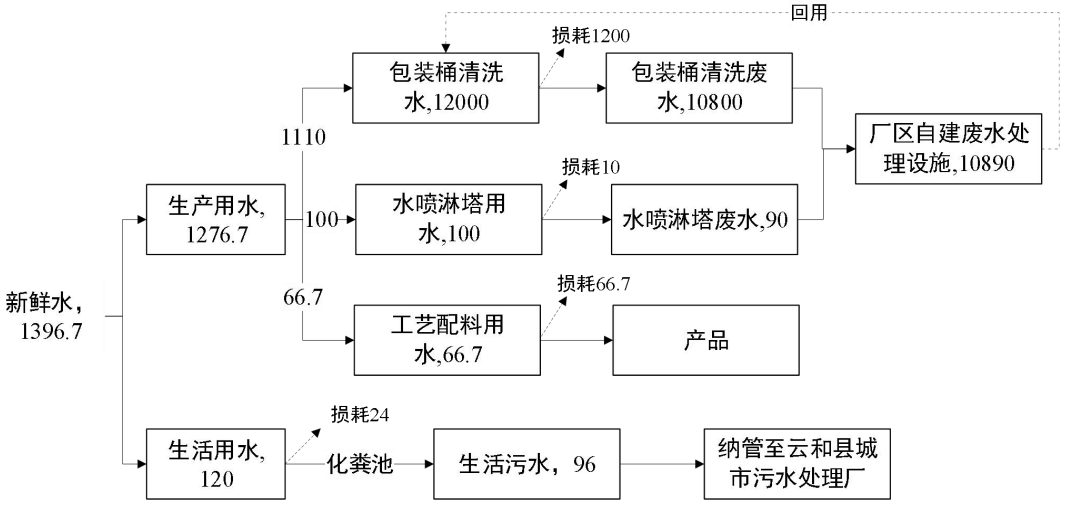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为年产 500 吨环保水性漆，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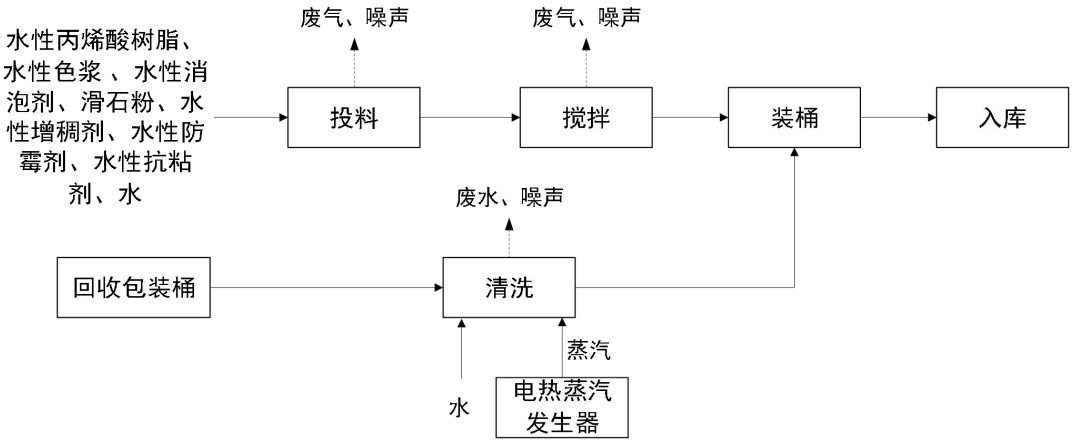

图 2-2 环保水性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环保水性漆产品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不加热，均为物理混合；企业配备 9 台搅拌缸，满足一个搅拌缸可生产一种颜色的水性漆，避免因颜色需求不同，不断清洗搅拌缸，故不存在设备清洗水。

工艺说明：

①投料：将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色浆、水性消泡剂、滑石粉、水性增稠剂、水性防霉剂水性抗粘剂、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投入搅拌缸，边加边搅拌。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为减少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采用低频搅拌，该措施可以大大减少粉尘产生量。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 VOCs。

②搅拌：投料结束后，进行加盖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和 VOCs；

③清洗：企业将回收的包装桶放入清洗池内（规格：2×1×1.5m）清洗干净后循环使用，清洗水需加温，由电蒸汽发生器提供。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水；

④装桶入库：搅拌均匀后即可装桶入库（项目水性漆主要用于滚漆，精细度要求不高，故产品不需过滤）。过程中产生 VOCs。

2.9 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	颗粒物、VOCs	
	搅拌	VOCs	
	原料堆放区	VOCs	
	包装桶清洗区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包装桶清洗	包装桶清洗废水	CODcr、SS
	水喷淋塔	喷淋废水	CODcr、SS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渣、废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9云和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云和县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引用公报中2019年云和县大气监测结果，具体指标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中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ug/m³）					
	$PM_{2.5}$	SO_2	NO_2	CO	O_3	PM_{10}
2019.01	31	4	16	800	51	49
2019.02	14	3	6	500	48	26
2019.03	26	4	8	600	71	37
2019.04	24	3	8	500	69	35
2019.05	21	3	6	400	81	33
2019.06	15	3	6	400	64	27
2019.07	12	3	5	300	52	19
2019.08	15	3	4	300	62	24
2019.09	22	3	6	400	91	34
2019.10	28	3	7	500	84	49
2019.11	28	5	13	500	75	55
2019.12	27	9	21	600	66	51
平均值	22	4	9	500	68	37
标准限值	35	60	40	4000（日均浓度）	160（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70

根据云和县监测站提供的2019年云和县环境空气质量中的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因子$PM_{2.5}$、PM_{10}、NO_2、SO_2、CO、O_3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委托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特征因子进行监测(报告编号：浙汇检

(气)字2205第32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8日-5月10日，监测点位为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下风向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统计见表3-2。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05 月 08 日	下风向○1	频次 1	QD22050801-1	1.10
		频次 2	QD22050801-2	0.98
		频次 3	QD22050801-3	0.98
		频次 4	QD22050801-4	1.01
05 月 09 日	下风向○1	频次 1	QD22050901-1	1.23
		频次 2	QD22050901-2	1.10
		频次 3	QD22050901-3	1.11
		频次 4	QD22050901-4	1.02
05 月 10 日	下风向○1	频次 1	QD22051001-1	1.10
		频次 2	QD22051001-2	0.82
		频次 3	QD22051001-3	0.87
		频次 4	QD22051001-4	1.26

由上表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以看出，项目附近区域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状况，本环评采用云和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云和县 2020 年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平均值中村头村、狮山脚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资料，对建设项目区域河段水质状况作评价。

（1）监测项目

pH、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磷。

（2）监测结果

根据云和县 2020 年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平均值，浮云溪口断面、狮山脚下断面、雾溪水库断面、村头村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质监测情况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监测断面	时间	pH	COD_{Mn}	BOD_5	NH_3-N	TP	石油类

村头村	2020年均	7.5	1.3	1.34	0.4	0.095	0.01L
狮山脚下	2020年均	7.52	2.2	1.48	0.445	0.099	0.01L
II类标准值		6～9	≤4	≤3	≤0.5	≤0.1	≤0.05
III类标准值		6～9	≤6	≤4	≤1.0	≤0.2	≤0.05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项目附近水体水质常规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3 声环境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位于云和工业园区内，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未开展监测。

3.6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进行环保水性漆生产加工，生产工艺较简单，仅是不同物料间单纯混合，不进行加热加压，无化学反应，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7 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未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岗头村	750633.45	3111203.14	居住	全村约 500 人	人群	环境空气	西	230
天金云	750866.30	3111317.48		全村约 1000 人			北	75

溪府			区		健	质量		
岙头村	751168.88	3111677.18		全村约 250 人	康	二类	东北	480

备注：坐标为距厂界最近的地理坐标，采用 UTM 坐标，下同。

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B.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60	
$TVOC_a$	80	
a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A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备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对应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至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水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OD_5、SS 等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SS	NH_3-N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	6～9	500	400	35	20	8	70

表 3-10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SS	NH_3-N	总磷	总氮	BOD_5
一级 A 标	6～9	40	10	2（4）	0.3	12（15）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3.1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 COD、NH_3-N 实行总量控制，对大气污染物 SO_2、NO_x 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VOCs 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SO_2、NO_x、烟粉尘和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Cr、氨氮、颗粒物、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故烟（粉）尘、VOCs 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总量指标在云和县区域内平衡。总量指标平衡表见下表。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_{Cr}	NH_3-N	烟（粉）尘	VOCs
项目排放量	0.004	0.0002	0.015	0.417
削减替代比例	0	0	1:1.5	1:1.5
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量	0	0	0.022	0.625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申请量	0.004	0.001	0.022	0.625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是	是	否	否

企业新增的烟粉尘、VOCs 排放量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进行区域调剂平衡并以排放量进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置园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少量设备安装噪声。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和搅拌工序、原料堆放区及包装桶清洗区的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投料粉尘 项目粉状物料为滑石粉，由包装袋称量后，由人工投料方式投入缸内，其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成分简单，不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续 1）表中--水性工业涂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0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500 吨环保水性漆，则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2t/a，产生速率为 0.087kg/h（按日工作 2h）。 ②投料和搅拌废气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时仅是不同物料间物理混合，不进行加热加压，无化学反应。项目水性类乳液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续 1）表中--水性工业涂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500 吨环保水性漆，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t/a，产生速率为 0.417kg/h（按日工作 8h）。 本项目环保水性漆挥发性的有机物主要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助剂中含有的少量醇、醚等溶剂，属于易溶于水的物质，因此，建设单位计划采用“水喷淋塔吸收”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要求在搅拌缸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以 85%计，风机风

量为 7000m³/h，粉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考虑。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车间内粉尘沉降率按 80%计算。

③原料堆放区废气

本项目水性涂料储存于密闭的胶桶，胶桶存放于厂区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挥发性量极少，故不作分析。

④包装桶清洗区废气

回收后的包装桶内残余物料，在清洗过程中有少量水性助剂物料挥发，残留物的挥发量约占残留物量的 2%，根据企业数据，清洗工段残留物料量约 2t/a，污染物以 VOCs 计，则产生 VOCs 量约为 0.04t/a，包装桶清洗区设置密闭车间，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捕集率 90%计，则收集 VOCs0.036t/a，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 VOCs 0.004t/a，在洗桶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最大速率(kg/h)	排放量(t/a)	最大速率(kg/h)
投料	颗粒物	0.052	85	70	0.013	0.774	0.005	0.002	0.001
投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	1	85	70	0.255	15.179	0.106	0.150	0.063
原料堆放区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包装桶清洗区	非甲烷总烃	0.04	90	70	0.011	0.643	0.005	0.001	0.0003
合计	颗粒物	0.052	/	/	0.013	/	/	0.002	/
	非甲烷总烃	1.04	/	/	0.266	/	/	0.151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艺	净化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投料、搅拌、包装	搅拌缸、包装桶清洗区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12.381	0.087	水喷淋	70	产污系数法	7000	0.774	0.005	600
			非甲烷总烃			61.905	0.433					15.821	0.111	2400
		车间无组	颗粒物		/	/	0.008	/	/		/	/	0.008	600
			非甲烷				0.150						0.150	2400

桶清洗区		织	总烃				0.004						0.004	240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工艺	净化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	70	0.013	0.005	0.774	600
	非甲烷总烃			0.266	0.111	15.821	2400

注：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环保水性漆的生产加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水性涂料生产单元产生的工艺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效率%	处理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高度 m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涂料生产单元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项目搅拌工序为加盖密闭式，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无组织废气，同时在搅拌缸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85	水喷淋	70	否	15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是			
	包装桶清洗区	非甲烷总烃	包装桶清洗区设置密闭车间，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是			

上表中涂料生产单元对颗粒物使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可行性技术，结合相关工程经验，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0-90%，从严取值 70%，且企业承诺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上传监测报告作达标证明材料。

非正常情况：考虑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水喷淋装置（TA001）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1 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kg/h。要求企业在水喷淋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投料和搅拌生产，待

恢复后生产。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流量/（m^3/h）	类型
		X	Y						
1	DA001排气筒	119°33′14.382″	28°6′10.647″	144	15	0.6	25	7000	一般排放口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各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1	DA001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0	0.774	0.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0	15.821	0.11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用环保型原料，建成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预计能够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源强相对较低。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包装桶清洗废水

项目产品包装桶回收后清洗干净重新使用，包装桶规格为 20kg/桶（占比 60％）和 25kg/桶（占比 40％），清洗包装桶年约 20000 只。单只清洗水量约 0.5-0.6kg/

只，本环评取最大值，则清洗水量约 1.2 万 t/a、40t/d，废水排放系数为 90%，则包装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 万 t/a。

②水喷淋塔废水

根据项目水性漆废气治理方案，项目水性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以去除废气中可能夹带的废渣、其他颗粒物以及少量挥发性废气。本项目设有 1 个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容积约为 1m³，喷淋水循环使用，要求企业每 3 天喷淋用水进行更换，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90t/a(0.9t/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包装桶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089 万 t/a，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包装桶清洗工序，定期补给水，不排放。

③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宿员工按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运行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20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 约 300mg/L，NH_3-N 约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0.029t/a，NH_3-N：0.003t/a，水质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Cr0.004t/a、NH_3-N0.0002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和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W1	CODCr	类比法	0.04	350	0.034	化粪池	14.3%	类比法	0.04	300	0.029	2400
			氨氮			35	0.003		14.3%			30	0.003	

表 4-8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厂	CODCr	类比法	300	0.029	A²/O	86.7%	类比法	0.04	40	0.004	2400
	氨氮		30	0.003		93.3%			2	0.000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3′14.382″	28°6′9.276″	0.009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氨氮（c）	≤2（4）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废水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

理厂等。
c括号外为温度>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温度≤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a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40	1.28E-05	0.004
		氨氮	2	6.40E-07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04
		氨氮			0.0002

（2）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_5、氨氮、SS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物理法：电离+电浮）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不排放。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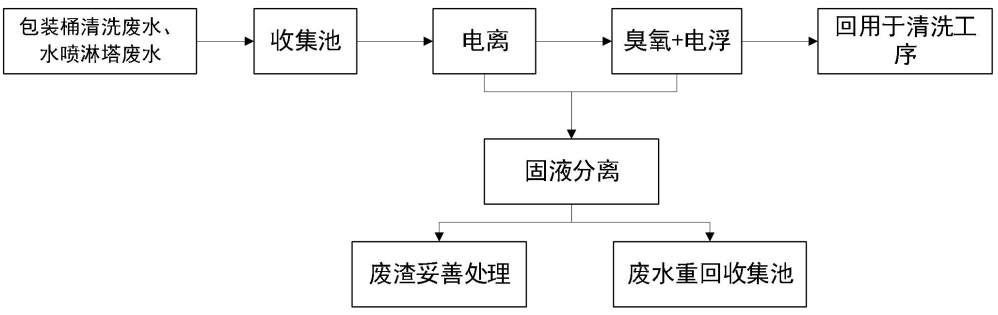

图 4-1 环保水性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收集到废水收集池后进行处理，并通过电动阀和液位计分别控制处理，处理时用不锈钢潜水泵把废水缓慢地输送到电离处理槽 1、2 处理，经电离后的固态颗粒物上浮被刮渣器推入渣子槽，再通过泵输送到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出来的废渣按要求委外处理，清水液流到下一级处理。

电离后的废水中有一定的悬浮物和有机物进入到电浮装置处理，通过臭氧和气液混合把废水中的悬浮物和有机物处理出来，并达到除臭、杀菌、脱色效果，被刮渣器推入渣子槽，再通过泵输送到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出来的废渣按要求处理，清水液回用于清洗工段，不排放。

②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4）项目废水纳管至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完备，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相对较小，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厂水质的要求，云和县污水厂处理能力可达 2 万 t/d，目前仍有一定的余量。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水的排入不会对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该废水。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噪声强度 80～85dB(A)，见下表。

表 4-14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备注

1	搅拌缸	80	距离设备 1m 处
2	空压机	85	
3	电蒸汽发生器	85	

本项目为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②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

①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atm—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近似求出：

$$A_d = 20\lg \frac{\sqrt{2\pi N}}{\tanh\sqrt{2\pi N}} + 5$$

Lp2=Lp1-（TL+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ΣAi 的计算方法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距离衰减 Ad

L(r)=L(r0)-20lg(r/r0)

式中：r0——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b、屏障衰减 Ab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20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dB，预测时建筑隔声量取 20dB。构筑物衰减，本评价按一排构筑物降低 8dB(A)，二排构筑物降低 10dB(A)，三排构筑物降低 15dB(A)。

c、空气吸收衰减 A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Aa 可直接查表获得。

④叠加影响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4）预测结果分析按现有的厂区总图布置方案，根据上述模型预测计算，预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见第五章主要设备源强表）。

表 4-15 噪声整体声源

声源	类型	规格	整体噪声级 $\overline{L_{in}}$	墙体隔声量 dB(A)

			dB(A)	
生产车间	整体声源	60m×23m×3m	80.4	25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 dB(A)	54.8	54.3	55.7	55.4
标准值 dB(A)	3 类：65			
是否达标	是			

从上表预测结果看，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夜间不生产， 项目地周围及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各功能要求。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渣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桶:主要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色浆等包装桶，其中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0t/a，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作为流通工具， 因此不作为固废处理；除外有回收后破损不再用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企业应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对废包装桶进行废物属性鉴别，鉴别程序可参考《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鉴别标准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鉴别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经鉴别后若为危险废物，项目不得正式投产。

②废包装袋：主要为滑石粉包装袋，其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③废渣：主要产生于包装桶清洗过程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主要成分为树脂中固态颗粒、滑石粉等物质，产生量约 2t/a。企业应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对废渣进行废物属性鉴别，鉴别程序可参考《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鉴别标准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鉴别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经鉴别后若为危险废物，项目不得正式投产。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项目劳动人员 8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各固体废弃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等	10
		回收清洗	固态	塑料桶等	0.2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等	0.01
3	废渣	包装桶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固态颗粒、滑石粉等	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2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情况如下：

表 4-1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等	否	/
		回收清洗，破损			是	4.2a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等	是	4.2a
3	废渣	包装桶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固态颗粒、滑石粉等	是	4.1h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是	4.1h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用于包装，因此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否	/
		回收清洗	需鉴定	/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否	264-001-49
3	废渣	包装桶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需鉴定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包装桶	回收清洗	固态	塑料桶等	待鉴定	/	0.2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等	一般固废	264-001-49	0.01
3	废渣	包装桶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固态颗粒、滑石粉等	待鉴定	/	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1.2

（2）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去向
1	废包装桶	回收清洗	待鉴定	0.2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若为危险废物，则项目不得正式投产，若不是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固废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置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0.0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渣	包装桶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待鉴定	2.5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若为危险废物，则项目不得正式投产，若不是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固废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3.91	不对外直接排放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渣、生活垃圾。

企业应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对废包装桶、废渣进行废物属性鉴别，鉴别程序可参考《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鉴别标准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鉴别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如属于危险废物，则项目不得正式投产。

①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渣经鉴别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贮存场所禁止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

失。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4.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已建成厂房、道路。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厂内仓库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车间、一般废物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治污染物下渗，不存在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3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云和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公司购置园区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4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企

业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收水平。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项目原料均为水性，不含苯系物等有机溶剂，故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则项目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前述的调查分析，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情况详见前述的表 3-5。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一览表

类别	项目敏感点调查	分级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等人口数小于 1 万人	E3
地表水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等敏感区（S3），废水纳管后污水处理厂排入附近水体三类水质（F3）	E3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等敏感区（G3），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D3）	E3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对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结合上述项目风险物质的判定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特征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轻度危害（P4）
大气环境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
地表水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
地下水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

根据上表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风险潜势判断为I的可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原辅材料储存、生产过程及共用设施等几个方面：

①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I.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储运过程的泄漏。据调查，厂外运输包括槽车和卡车两种方式，物料均为 25kg、50kg、200kg 不等桶包装。

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厂内储存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阀门故障、管道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料泄漏容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II.水污染事故风险

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污水管网。在物料储存区设置围堰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

②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物料输送、混合等单元操作。生产过程中除非人为违规操作，一般正常情况下不易发生水污染事故。此外，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

③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就本次项目而言，公用工程主要是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存在一定风险。废气处理系统因处理设备故障也会造成大量非正常排放，挥发的溶剂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④伴生/ 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爆炸，且进而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内河。

⑤其他事故风险

其他事故风险主要是自然灾害的事故风险。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台风等自然灾

害较为频繁，因而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尽管有关部门每年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财力做好防台抗台工作，但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还是较大的。

3、环境风险分析

①最大可信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从前面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物料储存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泄漏，一旦事故发生，储存区设置有围堰、防腐防渗漏措施，可避免物料流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同时可进行倒槽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可能产生的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

②废水事故影响排放分析

就本项目而言，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有两条：一是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内河水体，污染内河水体水质；二是事故废水虽然控制在厂区内，但是出现大量超标废水通过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导致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超标，间接污染污水厂受纳水体水质。

在事故状态下，事故池废水如果直接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旦事故废水受污染程度较大，会造成本项目废水超标排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则会对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和处理污染负荷上产生较大冲击，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进而间接影响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水环境质量。因此，应将事故污水引入事故池暂存，事故过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分析，根据化验分析出来的受污染程度并经厂区预处理后，采用限流送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法，一旦发现排水中有害污染物质浓度超标，则应减小事故污水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流量，必要时切断，使其不会对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废水事故主要是泄漏物料混入清下水系统排入雨水管，造成受纳水体的污染，从而对内河水质造成污染，项目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因此一旦泄漏物料流入河水，将会对内河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只要严格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一般可认为此类事

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 渗漏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事故导致的废水泄漏到地表，泄漏的废液随着地势向周围扩散，通过表土层进入包气带，部分废水透过粘土相对隔水层进入地下水。受上部粘性土层保护，可能下渗进入含水层中的污染物量相对较少。进入含水层的污染质随地下水向下游迁移，泄漏点下游方向是主要受影响区域。在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渗漏废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十分明显，持续泄漏情况下区域地下水流场下游周边主要敏感点地下水水质持续变差。 因此，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重点做好重点防治区域的防渗措施。

4、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的事故对策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从以下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或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一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严格把 好工程设计、施工关

②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③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④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防爆和防泄漏管理措施

工程可能遇到的火源主要是施工明火、吸烟、维修用火、电器火灾、静电火花、雷击、撞击火星等，应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1）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

2）维修动火必须彻底吹扫、置换、泄压，经测爆合格、办理火票后方准动火，并设专人看守；

3）局部设备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火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

记，防止串油、串气引发事故；

4）经常检查管线接头和阀门处的密封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并安排维修；对于小型跑冒滴漏，应有相应的预防及堵漏措施，防止泄漏事故的扩大。

②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采用密闭输送和装卸工艺，所有介质均通过输液泵和密闭管道输送，输液臂和管道内物料的流速，控制在规范规定的安全流速范围内；

2）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以及流量等工艺参数，采用 PLC 系统实时采集监控，设定温度、压力操作参数安全值，并设有超值报警；

3）管道连接处设置紧急切断阀，以备事故时切断与罐区的联系；为避免管道升温所引起的管道膨胀和内压增高，在管道上设置自平衡式管道膨胀节，同时考虑了管道内部的卸压措施，设置压力超高报警；

4）阀门选用球形阀，重要部位和大口径阀门选用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以避免或减少泄漏、减轻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5）公司原料仓库应设置围堰，围堰设置排水切换装置，确保正常的冲洗水、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废水处理设施。

6）加强原料储存区的自控水平，设置液位计，采用高低位报警、自动联锁等技术提高罐区的抗风险能力。

③物料输送管道事故防范措施

尽管事故的发生概率很小，但无论从安全角度还是从环保角度考虑，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物料输送管道泄漏。建设单位应根据物料输送管道的特点加强 HSE 管理；建立健全岗位操作规程和 HSE 管理程序，并确保贯彻执行。调度人员应熟悉管辖范围内的工艺流程和管道的运行情况，能根据管道的输送量、环境条件，确定其输送温度和输送方案；能根据管道运行参数的变化，判断管道运行是否正常，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管道的事故隐患。

④火灾报警系统

为有效预防火灾，及时发现和通报火情，保障安全生产，本库区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库区、配电室及控制室区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探测器及声

光报警器，在操作室设置一个消防控制柜，该柜内装有火灾报警控制器等，在控制室内同时设有消防炮控制柜，该控制柜由消防炮厂家配套供货，火灾自动报警的控制要求如下：区域内任意位置出现火情，手动报警按钮及火灾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火灾报警控制器及声光报警器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①本项目物料的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物料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物料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物料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②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③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4）事故处理过程中伴生污染的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仓库、输送管道泄漏等。在进行事故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些伴生/次生污染问题，在此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①仓库区火灾的消防水

本着对事故状态下消防水能够有效收集、确保最终不排入水体环境，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消防水的防范措施如下：

1）利用围堰作为控制消防水的第一道防线

事故发生时，为保证废水（包括消防水以及泄漏的物料等）不会排到环境水体当中，本项目需要建设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系统及配套泵、管线，收集生产装置及贮罐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时产生的废水，再对收集后的废水进行化验分析后根据废水的受污染程度逐渐加入正常污水中稀释处理。

企业在仓库区需设置防火堤及围堰，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方面确保把初期雨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另一方面可确保在发生泄漏的过程中可以把泄漏物料封闭在围堰内，并导入事故池暂存。

2）利用事故池作为控制消防水的第二道防线

如果出现防火堤坍塌等其它事故状况导致消防水外溢，消防水则会进入雨水系统。因此，本项目将事故应急池作为消防水的缓冲池，通过管道接通。

此外，需要在雨水管末端，即接入开发区雨水管网处设置闸门。一旦发生火情，消防水首先控制和储存在防火堤内，若一旦出现诸如消防水外溢、防火堤坍塌等最不利情况，或消防水洒落到防火堤外，消防水则可能进入雨水系统，此时应及时关闭雨水系统末端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的闸门，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以切断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如下表。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零地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 98-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53646	纬度	28.1026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不涉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企业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原辅材料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主要表现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或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生产过程的事故对策；（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4）事故处理过程中伴生污染的处理措施等，具体见前述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4.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

应首选环境保护监测站。若个别监测项目实施有困难，可委托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实施。对于本项目环境监测站的职责主要有：

（1）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2）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3）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局归档管理。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等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25 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废气排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雨水	雨水排口		pH 值	1 次/月 [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等进行检查维护		
注：a 为每次监测 1 天，昼间进行；b 为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口(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要求生产的搅拌工序为加盖密闭式，在设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桶清洗区设置密闭车间，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吸收”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收集废气经水喷淋塔（TA001，净化效率取 70%）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地表水环境	包装桶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	COD_{Cr}	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不排放	/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对主要产噪源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废包装桶和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若为危险废物，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经鉴别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则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设置符合规范的固废堆场，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1. 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table>
<tr><td>污染防治措施</td><td>2. 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
3. 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所述，本项目涉及行业为“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和“”，因此其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3、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5.36 万元的 16.18％。各污染物治理详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清单
<table>
<tr><th>项目</th><th>内容</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噪声治理</td><td>隔声降噪及减震设施</td><td>2</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水喷淋装置、集气系统、排气筒等</td><td>6</td></tr>
<tr><td>废水治理</td><td>废水处理设施（电离+电浮）</td><td>20</td></tr>
<tr><td>固废治理</td><td>固废暂存场所</td><td>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td></tr>
</table>
</td></tr>
</table>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云和县多丽实业有限公司零地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兴昌街98-2号，该项目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四性五不准”要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	/	/	/	0.015	/	0.015	+0.015
	Vocs（t）	/	/	/	0.417	/	0.417	+0.417
废水	COD_{Cr}（t）	/	/	/	0.004	/	0.004	+0.004
	氨氮（t）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	/	/	/	1.2	/	1.2	+1.2
	废包装袋（t）	/	/	/	0.01	/	0.01	+0.01
	废渣（t）	/	/	/	2	/	2	+2
	废包装桶（t）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